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11789號

債　權　人　台灣佐敦塗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UENO RODRIGUEZ FERNANDO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達辣瑪阿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5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義明即承鋅油漆工程行發支付命令，經核支票背面雖蓋有承鋅油漆工程行獨資商號之印章以為背書，然獨資商號本身並無獨立法人格，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負責人，支票背面雖蓋有承鋅油漆工程行獨資商號之印章以為背書，但未蓋用負責人陳義明印章或簽名，商號本身無人格，不具背書能力，該背書無效，債務人陳義明即承鋅油漆工程行不負背書人責任，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義明即承鋅油漆工程行僅能依民法上原因關係另訴請求。按上開說明，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外，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